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簡字第21號

原告 曹晉彬
被告 杰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怡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江婉君